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01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蘆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114號、第32281號、第32294號、第323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蘆生犯竊盜罪，共陸罪，各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壹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蘆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本案6次竊盜犯行，係先後於不同之時間，分別起意為之，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犯行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仍不知反省，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缺乏法紀觀念，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竊取財物之動機、目的、手段、所得財物之價值、所生之危害，暨其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待業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

01 警惕。

02 三、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為被告之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

03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

04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

05 於112年12月19日凌晨所竊得之車號000-0000號車牌2面，業

06 已發還告訴人（見偵字32294卷第41頁），爰不宣告沒收。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0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1 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4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曾淑君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姚承瑋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0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說明
1	軒尼詩洋酒	2瓶	犯罪事實一（一）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	蘇格登威士忌	2瓶	犯罪事實一(二)
3	蘇格登威士忌	1瓶	犯罪事實一(四)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2114號
113年度偵字第32281號
113年度偵字第32294號
113年度偵字第32320號

被 告 林 蘆 生 男 38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鎮區○○路0段○○000號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蘆生因缺錢花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以下行為：

- (一)於民國113年3月14日上午10時23分許、113年3月16日晚間6時58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街00號之「統一便利超商寶麗門市」內，各竊取貨架上之軒尼詩洋酒1瓶（總計竊取2瓶）。
- (二)於113年3月1日下午3時19分許、113年3月7日晚間8時54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便利超商揚金門市」內，各竊取貨架上之蘇格登威士忌1瓶（總計竊取兩瓶）。
- (三)於112年12月19日凌晨0時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0號前，徒手竊取季夢庭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2面。
- (四)於113年3月14日下午3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

01 「統一便利超商瓏慈門市」內，徒手竊取貨架上之蘇格登威
02 士忌1瓶。

03 (五)嗣因「統一便利超商寶麗門市」之店長王派偵、「統一便利
04 超商揚金門市」之店長涂朝宏、「統一便利超商瓏慈門市」
05 之店長任雨薇及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所有人季夢庭
06 事後均發現財物遭竊，遂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王派偵、涂朝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任雨
08 薇、季夢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1 人即告訴人王派偵、涂朝宏、任雨薇、季夢庭於警詢中之證
12 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暨翻拍照片、案發現
13 場照片、車籍資料報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
14 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涉
16 上開6次竊盜罪嫌，犯意各別、行為殊異，請予以分論併
17 罰。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2 檢 察 官 呂象吾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25 書 記 官 姚柏璋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1 參考法條：刑法第320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